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分機:320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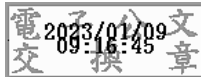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201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教育表彰辦法-條文文字檔.odt、水災旱災教育表彰辦法-總說明.pdf、水災旱災教育表彰辦法-逐條說明.pdf）

主旨：「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以經水字第1126020134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



A232000_水利防救災科112/01/09



1120007570

有附件